

# 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施工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4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83号

招标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b>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b> .....	<b>5</b>
一、总 则 .....	8
二、磋商文件 .....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五、磋商与评定 .....	11
六、定标、授予合同 .....	12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18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9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20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	20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3
（一）投标函 .....	23
（二）投标函附录 .....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5
<b>三、授权委托书</b> .....	<b>26</b>
<b>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 .....	<b>27</b>
五、施工组织设计 .....	28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9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3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3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33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34
六、项目管理机构 .....	3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5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36
七、资格审查资料 .....	37
八、其他材料 .....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42
- 2、项目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60223.44 元  
最高限价:660223.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永公采【2024】83号-1	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	660223.44	660223.44	是	660223.4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请于附件下载)

工 期:35 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3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③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地址：永城市日月湖蓝色港湾安置区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8993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特别提醒：**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 下载“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地址：永城市日月湖蓝色港湾安置区综合服务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689939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3号1单元7层7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3	项目名称	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
4	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4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83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上级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6	工期	35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响应人要求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
15	招标单位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1 日前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7	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磋商地点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p> <p>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3.2 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版壹份。</p>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2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要求
23	除响应文件中外，再单独提交的其他资料	不提供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6	中标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 1 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29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进入开标大厅填写。
30	招标控制金额	<p>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p> <p><b>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660223.44元</b></p>
3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3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3	纳税及社保要求	具有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以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中小企业认定：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p><b>注：本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和招标公告内容为准。</b></p>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适用。
-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 2、合格的响应人

- 2.1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适用法律

-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响应人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七部分 图纸

##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作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 1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磋商时间，则相应顺延磋商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磋商函格式

响应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格式。

### 11、磋商响应报价

#### 1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做出合理的响应报价。

11.2 投该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11.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1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 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 12、质量要求的响应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3.3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 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 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18、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人可以按第 15 条规定, 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磋商文件购买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0.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定

### 21、磋商及磋商小组组成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人磋商。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前附表。

21.4 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1.5 开标时，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3、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六、定标、授予合同**

### **25、定标**

#### **25.1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有关监督机构另行招标。

###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 **28、其他**

28.1 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 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审方法：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二次报价) × 50 (1) 响应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50分； <b>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即用供应商的报价直接评审</b>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0-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0-3分)
		重点与特殊部位施工措施	对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及特殊部位有详细的施工办法及措施，合理可行 (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4分)
		环境、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3分)



		配合措施	与各单位之间的配合措施 合理、可行（0-3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0-3分）
		特殊天气的施工措施	特殊天气施工的施工措施合理、可行（0-3分）
		以上内容缺项则不得分。注：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5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 备 (5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和专业的完整性、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在0-5分之间打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连续施工的承诺（0-5）分，缺项为0分 其他服务承诺（0-5）分，缺项得0分

###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因素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1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响应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

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8 响应人得分=A+B+C。

3.2.9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去执行。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请于附件下载

##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请于附件下载

##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永城市日月湖广场供水管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中心编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类型及编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不限于，仅供参考）。

3.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重点与特殊部位施工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配合措施
- 9) 资源配备计划
- 10) 特殊天气的施工措施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人员相关证件可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附。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上内容没有的可填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 落实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 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